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长杨朝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聘任周传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元嵩、廖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林俊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林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的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朝宏、邓鹰

2025年12月31日